白桦林溪16幢、17幢、18幢商品住房剩余房源销售公告

经发白桦林 2019-09-12 22:00



根据西安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[2018]61号)提出的相关要求,现特制定西安经发风景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开发的白桦林溪16幢、17幢、18幢剩余房源销售公告。

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市房发[2018]89号

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做好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和公开摇号 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、长安区房管局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建商品住房意向登记及公证摇号销售工作,按照西安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[2018]61号),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我市限购区域内,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住房, 须在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十日内持《项目销售公告》、

-1 -

《规范开展销售活动的承诺书》向房管部门申请开通住房意向登记。

- 二、意向登记开通后,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同时开展信息核 验工作,重点核验以下内容:
 - (一)登记信息是否存在漏报、错报、瞒报;
- (二)登记信息是否与登记家庭提供的原件材料信息一致 (姓名、证件号码、户籍信息、婚姻状况等);
 - (三)登记家庭是否符合我市购房资格;
 - (四)贷款购房的,是否具备贷款条件。
- 三、开发企业组织信息核验时,以下资料可由登记人填写 承诺书后"容缺受理":
 - (一)住房查询证明;
- (二)贷款购房人的征信报告(仅限法定节假日,须后补)。 四、意向购房人少于可销售房源、可自行销售的项目,开 发企业须在企业微信公众号、房屋销售现场发布自行销售公告 (包含房源信息、选房时间和地点、意向登记名单、选房顺序 等内容),公告满1天后,方可开展自行销售活动。开发企业 应确保已登记核验家庭优先选房,已登记核验家庭选房(或确 认弃选)后,未登记核验家庭方可参与选房。

五、公证据号的项目, 所有摇号家庭参与选房、递补选房 (或确认弃选)后, 仍有剩余房源的, 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微 信公众号、销售现场发布剩余房源销售公告(至少1天)后, 自行组织销售。

六、摇号排序未中号的登记家庭放弃递补选房的,不计入 失信惩戒次数,但其选中后放弃签约的,计入惩戒次数。

七、开发企业在开展信息核验时,应配备足量人员,做好应急管理。因未认真执行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导致出现错误信息、投诉举报的,视其情节记 1-3 分处理。以各种理由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登记购房人进行核验的,记 3-5 分处理,暂停项目当期销售活动。





本公司开发的白桦林溪16幢、17幢、18幢共计364套房源,于2019年9月2日、9月3日在西安蓝海风 万怡酒店6楼宴会厅进行了公证摇号开盘选房活动。本次选房活动房源共计364套,销售房源348套,现将 剩余房源公示如下:

白桦林溪16幢、17幢、18幢商品住房剩余房源清单					
序号	房号	单价(元/㎡)	总价 (元)		
1	17-13301	11553	1467462		
2	17-12401	12153	1543674		
3	17-11801	12453	1581780		
4	17-11701	12453	1581780		
5	17-11401	12453	1577172		
6	17-10301	11853	1501182		
7	17-10204	12053	1526512		
8	17-10104	12053	1526512		
9	18-13304	11453	1475948		
10	18-12404	12053	1553270		
11	18-11904	12353	1591931		
12	18-11804	12353	1591931		
13	18-11504	12353	1591931		
14	18-11404	12353	1587361		
15	18-10404	11753	1510261		
16	18-13301	10953	1411513		

本公司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市政办发[2018]61号)第五条规定,公证摇号的项目,所有摇号家庭参与选房、递补选房(或确认弃选)后,仍有剩余房源的,由本公司在微信公众号、销售现场发布剩余房源销售公告(至少1天)24小时后,自行组织销售。本公司将按照此规定将剩余房源进行销售。

西安经发风景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

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

林溪园境 | 古典园林韵味空間 風雅盛境一园栖心 经发白桦林

